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

 106年12月21日府法制字第1060304721號令訂定

1.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 桃園市政府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，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

一、提供他人使用溫泉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；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。

二、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取得經營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事業名稱、負責人或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申請人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或事業機構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經營許可之申請經撤回或被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